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邦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XXX 弄 XXX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21-54484578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而被稀释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天邦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天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邦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邦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XXX 弄 XXX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11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32021196307XXXXXX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邦辉先生持股比例为 29.73%，张邦辉先生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张邦辉先生未参与认购 2016 年度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从而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天邦股份的总股本为636,679,8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流通股189,30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669,6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33,00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达到773,085,39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摊薄至24.4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邦辉	189,302,612	29.73%	189,302,612	24.49%	-5.24%

二、本次权益的变动方式

本次发行中，天邦股份向6名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36,405,529股，募集资金1,479,999,989.65元。张邦辉先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而导致其持有的天邦股份股权被摊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582,0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天邦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非公开发行摊薄持股比例，不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201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认购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因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股权，不违背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权稀释不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邦辉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11 层
股票简称	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邦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摊薄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9,302,612 股 持股比例：2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89,302,612 股 持股比例：24.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邦辉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